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大双、郭西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赵大双、郭西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解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郭西明、赵大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郭西明、赵大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4044.44元,逾期利息7032.7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21日),本息暂合计:191077.22元,并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3.判令原告对被告郭西明、赵大双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路2号商住楼2单元601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